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
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
议案》《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案》三项议案进行了
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
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艾轶伦回
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,资产评估
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，价格公允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
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
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二、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
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》，
关联委员艾轶伦回避表决。本次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标准参照海
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补偿标准确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
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三、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案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
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
案》，关联委员艾轶伦回避表决。本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标准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补偿标准确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审计委员会
 2023 年 12 月 7 日